

因信息披露违规 天津磁卡遭上交所公开谴责

2014年12月25日晚间，天津磁卡发布公告称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，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等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，对其他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。

经查明，天津磁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2006-2012年各期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

公司2006年半年报至2013年半年报期间均未披露天津环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，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，虚计2006-2012年各期年报合并利润，导致公司2006年度虚减合并利润15,744,787.13元，2007年度虚减合并利润14,656,212.03元，2008年度虚减合并利润30,677,205.45元，2009年度虚减合并利润11,623,139.04元，2010年度虚增合并利润61,036,391.95元，2011年度虚减合并利润3,918,316.16元，2012年度虚增合并利润18,731,025.29元。

二、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违规

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刊登《业绩预盈公告》，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。4月29日，公司刊登年度报告，披露公司2013年实际业绩为-2862.56万元。公司前后业绩发生盈亏性质变化，公司的业绩预告行为不准确、不谨慎。

三、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3年，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

金往来，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支付共计 6 次，合计支付 38850 万元。尽管上述行为并未造成公司资金损失，但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有关责任人方面，经查明，对 2006-2012 年各期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姜肃敌、时任总经理郭春立、时任公司董事长阮强（接替姜肃敌任董事长）、时任总经理刘金生（接替郭春立任总经理）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张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蔚丽霞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郝连玖、时任财务总监王桩（继张强、蔚丽霞后任财务总监）、时任监事李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违规，时任董事长阮强、董事兼总经理刘金生、董事会秘书李金宏、财务总监王桩、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野未能勤勉尽责，负有主要责任。

对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时任董事长阮强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生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金宏，时任董事郑平、常建良、尹宏海，时任独立董事王爱俭、侯欣一、田野、张玉利、梁津明未能勤勉尽责，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上交所决定：对天津磁卡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姜肃敌、阮强，时任总经理郭春立、刘金生予以公开谴责；对时任财务总监王桩、张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蔚丽霞、李金宏，时任董事郝连玖、郑平、常建良、尹宏海，时任独立董事田野、王爱

俭、侯欣一、张玉利、梁津明，时任监事李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表示，将以此为戒，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高，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